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QH202600439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和创大厦							
用地位置	前海合作区航城街道宝安大道和航空路交汇处西南侧							
宗地号	A115-0236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6202100105号/BA202100194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和创大厦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78812.35m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53545.45m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51735.00m²	地上	研发用房	46335	0	46335	
				商业建筑	800	0	800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1500	0	1500	
				公交首末站	1500	0	1500	
		地下	食堂	1600	0	1600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1810.45m²		架空绿化休闲	1810.45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5266.90m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25266.90m²		共用停车库	20860.35			
公用设备用房				4406.55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64.28/43.75		绿化覆盖率%		30.00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个	地下	517个	占地面积m²			
	总计	517个（含充电桩位156个）			总计个（含充电桩位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02026GG0083644（改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本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65%；应落实《深圳市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的相关要求，本地块绿色建筑自评等级为国家二星级；应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 4、本宗地已按规划要求设置517个停车位，按照不少于30%的要求设置了充电桩，同时其余车位预留充电桩安装条件。 5、本项目消防操作场地拟占用用地红线外场地事宜应以航城街道办及交通、消防、施工等主管部门书面意见为准，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施工之前取得上述部门同意的意见，并按各主管部门的要求签订相关改造协议。 6、车行出入口设计应另行报批，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 7、新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 8、本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有关要求，实施BIM技术应用。 9、图纸修改内容仅限图中云线圈注部分，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划资源建许字BA-2023-0007号）作废。							